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发改重点字〔2022〕106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招标投标负面清单》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印发《景德镇市招标投标负面清单》，将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机制，请你单位知悉。



2022年7月20日

景德镇市招标投标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	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进平台交易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 2. 不按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所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利用划分标段、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5. 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标准,不依法进行招标。 6. 列入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目录的项目,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三条
2	发布公告不规范	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3	未按规定编制资审文件、招标文件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使用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示范文本来编制资审文件、招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4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3.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5.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6.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5	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規定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额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6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程序不规范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不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7	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及资格审查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3. 非因法定事由，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8	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 不按规定提前抽取评标专家,或将投标人名称及评标项目提前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2. 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3. 招标人(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 4. 在评审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办法》
9	不依法确定中标人并进行公示	1.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2.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4. 拒绝签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6.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公示评标结果。 7. 评标结果公示期少于规定的时限。 8.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订立合同。 9.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10	未按规定处理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异议	1. 不在法定时限内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的。 2. 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前,未暂停招标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11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2.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
12	代理机构不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代理职责	1. 招标代理机构采取行贿、提供回扣、分成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投标业务。 2.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二、投标人			
13	不符合要求参与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以他人名义、借用资质参加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14	在投标中弄虚作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15	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2.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16	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17	中标后违约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2. 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4.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6. 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7. 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分包人。 8. 中标后不及时、足额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18	不合理投诉，恶意投诉	1.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2. 已查明的事实不接受，反复投诉、多处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19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2.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			
20	主动回避未回避	1.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21	干扰或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 拒绝在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22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3.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23	不按规定审查、评审，不客观、不公正履职	1.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2. 私下接触投标人。 3.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4.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6.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 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8. 有玩忽职守等渎职行为。 9.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备注：1. 本清单未尽事宜，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明确禁止的，从其规定。
2. 执行过程中，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有新的规定，我委将适时进行调整。

